

推展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並就涉及繼承議題者進行性別分析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隨著現代社會發展及法治社會的形成，市民朋友面臨比以往更錯綜複雜的法律問題，且新北市人口為全國之冠，對於法律服務的需求日益漸增，本局透過統計數據觀察發現，關於繼承法律問題，女性諮詢者人數顯然大於男性，女性對於繼承事項諮詢的需求及成因值得探討。因此，為維護市民權益，使其能正確認知相關法規提前規劃降低風險，並於問題發生後能獲得專業法律諮詢協助，市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持續協助民眾解決法律問題。

一、性別統計分析

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之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北市民總人口數：男性 1,965,445 人、女性 2,075,675 人，男性占 48.6%、女性占 51.4%；113 年 12 月底新北市民總人口數：男性 1,965,488 人、女性 2,081,513 人，男性占 48.6%、女性占 51.4%。

按本局統計資料，112 年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市府部分)之諮詢總人數：男性 4,640 人，女性 6,033 人，男性占 43.5%、女性占 56.5%；113 年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市府部分)之諮詢總人數：男性 4,526 人，女性 5,849 人，男性占 43.6%、女性占 56.4%。

對比前述新北市民總人口數與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之男女占比，可知關於法律諮詢人數之性別比率差異雖不懸殊，但女性諮詢者仍屬多數。

表一 新北市總人口數與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

年底	新北市總人口數				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2	1,965,445	48.6	2,075,675	51.4	4,640	43.5	6,033	56.5
113	1,965,488	48.6	2,081,513	51.4	4,526	43.6	5,849	56.4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及法制局。

(一)本局統計法律諮詢總人數及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資料(112 年至 113 年)：

112 年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 43.5%、女性 56.5%；113 年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 43.6%、女性 56.4%。

其中 112 年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 41.0%、女性 59.0%；113 年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 40.8%、女性 59.2%。

(二)前述統計資料顯示，關於民事案件之諮詢人數，女性人數占比大於男性，分析其成因可能為：

女性在傳統家庭中較常擔任主要照顧者角色，當涉及家務分工、子女教養、老人照顧或家庭紛爭(如離婚、撫養權、財產分配)等民事糾紛時，女性更傾向主動尋求法律協助。

助，以保護自身與子女的權益。

隨著性別平權觀念深化及法律服務資源的普及，女性對於自身權益的關注與法律知能明顯提升，更願意主動使用政府提供的法律資源。

表二 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及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

年	市府法律諮詢總人數				民事案件諮詢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2	4,640	43.5	6,033	56.5	2,936	41.0	4,219	59.0
113	4,526	43.6	5,849	56.4	2,817	40.8	4,083	59.2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三)本局統計民事案件諮詢人數及其中繼承案件諮詢人數之資料(112年至113年)：

112年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41.0%、女性59.0%；113年民事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40.8%、女性59.2%。

其中112年繼承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36.1%、女性63.9%；113年繼承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為：男性34.9%、女性65.1%。

(四)前述統計資料顯示，關於民事案件之諮詢人數，女性人數占比本就大於男性，惟其中涉及繼承案件之諮詢人數，其人數占比差異更加明顯，分析其成因可能為：

在家庭結構中，女性常是照顧年邁父母或遺孀角色，親人過世後較早也較直接面對遺產繼承問題，包括遺產分配、財產登記、遺囑爭議等，因此較可能主動尋求相關法律協助。

女性平均壽命較男性長，當家庭成員陸續過世後，女性常是最後參與遺產分配的存續親屬，因此在遺產清理、繼承登記、稅務問題上成為主要諮詢者。

過去女性在繼承上常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對待（如嫁出去的女兒不得分家產等觀念），現今女性更重視自身法定繼承權，當遇到家族爭議時傾向尋求法律協助保障自身權益。

表三 民事案件諮詢人數與涉及繼承案件諮詢人數之男女占比

年	民事案件諮詢人數				繼承案件諮詢人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2	2,936	41.0	4,219	59.0	432	36.1	764	63.9
113	2,817	40.8	4,083	59.2	422	34.9	786	65.1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確定預期成果

藉由統計繼承案件之諮詢人數、性別等資料並進行滿意度調查，藉此觀察服務使用

者之需求，期望透過專業律師之諮詢服務，使女性認識其關於繼承之權益，改善傳統認為女性無繼承權之不公平現象。

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定義：本府法律諮詢繼承案件之滿意度調查(包含非常滿意、滿意、普通、非常不滿意)。

目標值：本年為首年執行繼承諮詢之滿意度調查，預計調查成果為整年度調查數量之7成達滿意以上，後續滾動式調整。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方案1為：「繼承諮詢案件數據統計及滿意度調查」，針對市府提供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中，涉及「繼承相關」之案件，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建立性別、人數等基礎統計資料，結合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度與需求調查，作為未來優化繼承法律諮詢服務之參考。於諮詢報到櫃台，請志工就諮詢議題涉及繼承之民眾，透過掃碼QR-CODE的方式填寫問卷，內容包含年齡、性別、滿意度調查及建議事項，預計辦理期程為1年。

方案2為：「辦理繼承相關之生活法律講座」，透過辦理生活化、易理解、具實務導向的繼承法律講座，協助市民提升對繼承制度、流程與權益的基本認識，預防爭議、強化法律素養，並鼓勵民眾在繼承事務發生前預作準備、善用免費法律資源、使一般民眾更了解現行繼承法規之規定，以期破除傳統對於女性繼承之性別刻板印象。

(三)分析並提出意見

透過方案1之數據統計與滿意度調查可系統化掌握服務使用者之差異情形及需求，作為決策與改善之參考；另方案2之生活法律講座則屬前端教育與預防推廣工具，可主動觸及潛在需求者，提升法律素養，減少諮詢壓力與潛在糾紛。

以上兩者搭配實施，有助建立一套「需求→教育→使用→回饋→改善」的服務循環機制。

表四 方案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1：繼承諮詢案件數據統計及滿意度調查	方案2：辦理繼承相關之生活法律講座
預算考量	本局市民法律諮詢服務之律師出席費總預算為4,472,000元，就繼承諮詢案件進行數據統計及滿意度調查部分，無須額外編列預算。	1、需給予講師交通費或出席費。 2、採購有獎徵答獎品及相關宣導品費用。
效益評估	針對繼承類型諮詢案件，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滿意度調查，能有效觀察差異情形及探知服務使用者之需求，進而優化法律諮詢服務。	透過生活法律講座的宣導，使民眾能事前了解繼承相關規定並關注自身權益，避免未來繼承糾紛，受眾較廣且能事先防範。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四)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表五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執行數)	類型
----	-----	----------	----

表五 方案(計畫)類型與預決算數(續)

111 年	方案 1	4,472,000	4,220,000	1(1)
	方案 2	100,000	94,000	1(2)
	合計	4,572,000	4,314,000	
112 年	方案 1	4,472,000	4,169,851	1(1)
	方案 2	100,000	95,149	1(2)
	合計	4,572,000	4,265,000	
113 年	方案 1	4,472,000	4,212,196	1(1)
	方案 2	100,000	95,949	1(2)
	合計	4,572,000	4,308,145	
114 年	方案 1	4,472,000		1(1)
	方案 2	100,000	執行中	1(2)
	合計	4,572,00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附註：

1. 性別預算類型如下：

- (1) 經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案計畫。
- (2) 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3) 性別主流化工具。
- (4)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 (5)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業務。

2. 若計畫屬中(長)期性計畫案，則須填列計畫執行各年之預算數、決算數及預算類型。

(五) 執行決策之溝通

本計畫涉及之執行決策溝通層級，僅限於本機關而未涉及其他機關。

(六) 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執行，並由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評估與監督。